

证券代码：400121

证券简称：天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能源”）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年1月12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其他（公司）	公司
邓天洲	董监高	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常务副总经理
黄博	董监高	时任实际控制人、总裁、董事长、副董事长

施清荣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联席总经理
黄杰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
孟志宏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郜治宙	董监高	时任董事
卢申林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程仕军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由海涛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焦祺森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林大滔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敖宇	董监高	时任董事
张涛	董监高	时任董事
秦丽萍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陈亦昕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甘懋旭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林源	董监高	时任监事
周路	董监高	时任监事
沈宇健	董监高	时任监事
徐天啸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陈瑞年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2017年至2019年半年报、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虚增2019年、2020年利润，导致2019年、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中天能源披露的2017年至2019年半年报、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经邓天洲、黄博共同组织、策划、决策、实施，以签署《保证合同》《借款担保函》等方式，未履行公司审议决策程序，中天能源在2017年6月22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间，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共计6.6亿元，其中，2017年发生对外担

保金额2.8亿元，2018年发生对外担保金额3.8亿元，中天能源未能及时披露，亦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直至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5日首次对外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中天能源应及时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中天能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天能源未在2017年至2019年半年报、年报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规事实，有借款合同、担保函、相关公告、有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天能源《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半年度报告》遗漏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行为。

2、中天能源虚增2019年、2020年利润，导致2019年、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1）中天能源少计提担保相关预计负债，致使2019年、2020年年报虚增利润

1) 少计提担保相关预计负债，虚增2019年利润0.72亿元。

2019年6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中天能源对原告0.4亿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7月24日，北京

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中天能源对原告0.5亿元款项及有关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中天能源未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相关案件的其他被告方均未按判决支付相关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天能源2019年年报少计提上述担保相关预计负债0.72亿元，虚增2019年利润0.72亿元。

2) 少计提担保相关预计负债，虚增2020年利润0.64亿元。

2020年4月7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中天能源对原告0.8亿元款项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1年3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中天能源上诉，维持一审原判。判决生效后相关案件的其他被告方均未按判决支付相关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天能源2020年年报少计提上述担保相关预计负债0.64亿元，虚增2020年利润0.64亿元。

(2) 中天能源少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致使2020年年报虚增利润3.24亿元

自2018年下半年起至2020年年报披露日，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头风）、Canadian Advantage Petroleum Corporation（加拿大优势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优势）与中天能源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的正常业务往来均基本停滞。在九头风、加拿大优势2019年、2020年均未继续供货、未按照承诺解决欠款问题的情况下，青岛中天向九头风支付的2.64亿元款项、中天能源对加拿大优势债权债务净额3.84亿元款项均不再具有预付账款的性质。但中天能源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20年度将九头风、加拿大优势上述相关预付款项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列报，亦未按规定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中天能源2020年年报少

计提九头风相关坏账准备1.32亿元，虚增2020年利润1.32亿元；少计提加拿大优势相关坏账准备1.92亿元，虚增2020年利润1.92亿元。

关于案涉相关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审计机构就公司2018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就公司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1年11月，中天能源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2020年年报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账册资料、承诺、公告、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中天能源《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0.72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调整前）的1.65%；《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3.88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调整前）的50.59%。中天能源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

关于中天能源定期报告遗漏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邓天洲时为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常务副总经理，黄博时为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违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忠实勤勉义务，组织、策划、决策、实施中天能源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并持续向公司隐瞒、不告知相关事实。二人在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时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签字确认相关定期报告，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是中天能源2017、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邓天洲、黄博作为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同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邓天洲、黄博2019年8月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仍持续对公司隐

瞒、不告知二人在任职期间组织、策划、决策、实施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违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忠实勤勉义务，直接导致中天能源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发生遗漏披露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邓天洲、黄博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直接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是中天能源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关于中天能源2019年、2020年年报虚增利润事项：

施清荣作为中天能源时任董事长兼联席总经理、黄杰作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孟志宏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主管公司的财务工作，负责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计提等会计核算事项。根据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施清荣、黄杰、孟志宏是中天能源《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郜治宙、卢申林、程仕军作为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海涛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中天能源《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焦祺森、林大湑作为时任董事，林源、周路作为时任监事，签字确认中天能源《2019年年度报告》。张涛、陈亦昕作为时任董事，沈宇健作为时任监事，签字确认中天能源《2020年年度报告》。郜治宙等16人均保证案涉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应当对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问题承担责任。根据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郜治宙等16人是中天能源《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

一、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二、对邓天洲、黄博作为实际控制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的罚款。对邓天洲、黄博给予警告，并合计分别处以360万元的罚款。

三、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施清荣、黄杰、孟志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的罚款；对郜治宙、卢申林、程仕军、由海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对焦祺森、林大涓、敖宇、张涛、秦丽萍、陈亦昕、甘懋旭、林源、周路、沈宇健、徐天啸、陈瑞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积极整改，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持续与相关方协商，敦促相关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减轻、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6号》。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